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

石湾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禅税石 限改 (2026) 10004 号

胡志锋: (纳税人识别号: 441284 × × × × × × × 1213)

根据税收大数据与你纳税申报记录的比对,你涉嫌存在应申报未申报、应申报少申报平台收入,少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五项,第二款,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,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三项,第二款,第十一条第一款,第十二条第一款,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限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,办理补正纳税申报并补缴税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发生应税行为,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不申报,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,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,是偷税行为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如你逾期仍不改正,税务机关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处罚。

